郑州商学院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实施办法

【2018年8月30日成字〔2018〕70号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教师教学能力，推动教师课堂教学模式创新，深入开展教学改革，鼓励教师积极钻研教学，以赛促教，塑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现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及学科专业建设发展方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大赛组织

第二条 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由教师发展中心主办，各院部合作组织，学校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定教师决赛结果。

第三条 大赛分为新入职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和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两部分，整体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初赛由院部组织，通过选拔推优参加决赛；决赛由教师发展中心组织集中观摩，学校评审委员会现场审议、评分，根据决赛成绩评定出获奖人员名单。

第四条 新入职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每学年举行一次，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两学年举行一次，在当学年的下半学期举行。

第三章 参赛对象

第五条 新入职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参赛教师应热爱教学工作，具备良好师德，在我校任职未满3年且年龄不超过45周岁，具备高校教师任职资格，能完成符合学校规定教学任务量的专任教师；

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参赛教师应热爱教学工作，具备良好师德，在我校任职满3年且年龄不超过45周岁，具备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参赛前两学期综合评教成绩均在院部前1/2，参赛当学期有符合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量。

第四章 内容及方法

第六条 此次大赛由教学设计、课堂教学、教学资料审查三部分组成。

(一) 教学设计。参赛教师在指定时间内准备并提交该课程参赛内容的教学提纲（含20分钟的课堂教学教案）；

(二) 课堂教学

新入职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课堂教学主要包括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语言与教态、板书等四个方面。参赛教师面对评委进行20分钟的课堂教学展示，评委现场评分；

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课堂教学主要包括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效果、教学创新、教师综合素质等五个方面。参赛教师面对评委进行20分钟的课堂教学展示，评委现场评分；

(三) 教学反思或教学资料

新入职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参赛教师在课堂教学演示结束后，结合本次讲课大赛实际，从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过程等方面着手思考，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教学反思书面材料。要求思路清晰、观点明确、文理通顺。提交手写稿或打印稿；

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参赛教师在指定时间内准备并提交该课程内容的讲稿和课件（各20课时左右，讲稿以纸质版形式报送，课件以电子版形式报送）。

第五章 赛制安排

第七条 院部初赛

(一) 以院部为单位进行初赛。各院部成立由院长（主任）、教研室主任和其他专任教师代表等组成的选拔评审小组，院长（主任）为组长，制定选拔方案，依据评选标准组织本院部的选拔；

(二) 专任教师不超过20人的院部，推荐不超过1人参加学校决赛；专任教师20-50人的院部，推荐不超过3人参加学校决赛；专任教师50人以上的院部，推荐不超过5人参加学校决赛；

(三) 院部推荐出参加学校决赛的教师，在院部内公示，公示期三天，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师发展中心；

(四) 院部初赛应在当年5月25日前结束。

第八条 学校决赛

(一) 学校成立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发展中心、教师代表等有关人员组成的学校评审委员会；

(二) 学校评审委员会对各院部推荐的参评教师进行集中评议，并审查其教学设计及教学资料，教师发展中心提前安排好听课计划；

(三) 教师发展中心制定评分标准，组织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每位教师的授课情况和教学资料情况进行打分；

(四) 出现教师得分相同时，参考前一学期评教成绩及青年导师制培养考核结果确定名次；

(五) 全校公示评选结果，公示期一周，公示期有异议者可向教师发展中心反映，由学校组织复议，复议结果为最终结果，不再更改；

(六) 学校评审应在当年6月25日前结束。

第六章 结果与奖励

第九条 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若干名（根据当年报名情况审定），大赛中表现优秀的院部设优秀组织奖1名。

第十条 新入职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每人奖励2000元；二等奖每人奖励1000元；三等奖每人奖励500元；获优秀组织奖院部奖励1000元；

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每人奖励5000元；二等奖每人奖励4000元；三等奖每人奖励3000元；优秀奖每人奖励1000元；获优秀组织奖院部奖励2000元。

第十一条 获奖教师颁发获奖证书；此外，获奖教师参加学校设立的其他教学奖项评选及培养培训时，在满足规定条件前提下，将予以优先考虑；学校优秀教师评选予以优先推荐。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专家每人支付评审费500元。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郑州商学院十佳优质课教师评选办法》同时废止。